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4.0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1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564.0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60人,登记数量为1,375万股。

9、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为19人,登记数量为87万股。

10、2022年8月26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5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申万行业"国防军工"或证监会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③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当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基准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1/n)-1,n是指当年度与基准年度之间间隔的年数。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8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1.0、0.7、0、0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3名激励对象中,16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4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7。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60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9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D)因涉及违法违纪行为,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上述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560股已于2023年3月31日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4.0040万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5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11%。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李全文	董事长	30.3	12.12	40%
王永乐	董事、总经理	20.6	8.24	40%
王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9.6	40%
汪宝营	副总经理	24.3	9.72	40%
曹福辉	副总经理	24.9	9.96	40%
丁利生	董事、副总经理	18.7	7.48	40%
王宇	副总经理	18.4	7.36	40%
李国灏	副总经理	8.1	3.24	4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146人)		1,161.6	462.3360	39.80%
合计154人		1330.9	530.0560	39.83%

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具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科技、经营管理骨干(共19人)		87	33.9480	39.02%
合计19人		87	33.9480	39.02%

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具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16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或"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1.0系数实施解锁;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0.7系数实施解锁;上述人员作为解除限售的励对象的资格、数量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1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64.0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3名激励对象的564.0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73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3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73名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于2023年6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相应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报备文件

1、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30.056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9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 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60人,登记数量为1,375万股。

9、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为19人,登记数量为87万股。

10、2022年8月26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5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7日	4.91	1,385.6	161	140
预留授予	2021年5月31日	5.35	96.7	19	43.3(已过期不再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3日	4.91	1,375	16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6日	5.35	87	19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申万行业"国防军工"或证监会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③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当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基准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1/n)-1,n是指当年度与基准年度之间间隔的年数。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8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1.0、0.7、0、0	首次授予部分的154名激励对象中,15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7。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5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11%。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李全文	董事长	30.3	12.12	40%
王永乐	董事、总经理	20.6	8.24	40%
王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9.6	40%
汪宝营	副总经理	24.3	9.72	40%
曹福辉	副总经理	24.9	9.96	40%
丁利生	董事、副总经理	18.7	7.48	40%
王宇	副总经理	18.4	7.36	40%
李国灏	副总经理	8.1	3.24	4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146人)		1,161.6	462.3360	39.80%
合计154人		1330.9	530.0560	39.8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9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56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7,440	-5,300,560	8,846,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631,817	5,300,560	1,694,932,377
总计	1,703,779,257	0	1,703,779,25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本次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5日届满后方能解锁外,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2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陆海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陆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3年6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陆海波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报喜鸟创投")参与投资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浚泉养德"),其中报喜鸟创投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总额占比28.563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根据报喜鸟创投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私募投资基金总规模为3,501万元,目前该基金资金已募集完毕,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平阳浚泉养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时间:2023年5月31日

备案编码:SGB26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平阳浚泉养德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2,656.34万元。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年6月5日,公司提前归还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2,156.34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周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6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6月1日完成银行NRA账户的开立,公司近期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大")与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农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2,900万元。公司与灌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水利南路11、12号

4、法定代表人:郭宁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22年1-12月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023年1-3月 净利润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3年3月31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51%	0.00	-313.49	24133.46	13381.98	0.00	-86.07	23796.77	13295.91	44.13%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2,9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8.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豪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65,251,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1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2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97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5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97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97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57%。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224,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48,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王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同意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表决,选举公司董事杨晓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杨晓初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因董事长变更为杨晓初先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杨晓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